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1-002

##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如公安机关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对上海宝银账户不再继续限制交易或者提前解除交易限制，且上海宝银未能与证券公司就股份质押延期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其账户所持有的新华百货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可能存在被采取强制平仓的风险。

● 公司股东股份如出现被强制平仓情况，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经营和内部治理的稳定性，上述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7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详见公司2017-003号公告），本公司于今日收到盖有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银”）字样公章的《关于我司管理的基金所持有的新华百货股票涉及风险事项的告知函》，上海宝银就其管理的上海宝银创赢最具巴菲特潜力对冲基金3期（以下简称“巴菲特3期”）所持新华百货股票的相关风险等事项，向我公司通报如下：

1、至2021年1月13日，巴菲特3期共持有新华百货股票流通股 6541.56万股。基金账户于2019年1月28日被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限制交易二年，现上海宝银尚未获悉公安机关期满后是否对该账户继续采取限制措施；

2、2021年1月8日，上海宝银接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

证券”）来函，要求巴菲特3期于2021年1月28日之前，清偿全部股票质押、融资的合约负债及支付罚息、违约金等事宜；

3、目前巴菲特3期账户内除新华百货以外的其他证券市值及现金相加，尚不足以支付前述负债合约至2020年12月31日所欠的利息，且因与托管行之间的争议等原因，上海宝银亦无法以自有资金及时认购基金份额补充资金；

4、上海宝银正在向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商请协商延期方案等，并努力采取其它措施；同时，上述风险情况上海宝银拟向基金投资人披露。

鉴于上述情况，如公安机关于2021年1月28日对账户不再继续限制交易或者提前解除交易限制，且上海宝银未能与天风证券就前述延期方案的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巴菲特3期所持有的新华百货流通股可能存在被天风证券采取强制平仓的风险。

对于以上函告内容公司特向全体股东提示如下：

1、如上海宝银所持公司股份出现被强制平仓的情况，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治理稳定性，上述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

2、本公司将时刻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如有相关进展信息，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9日